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6号文核准募集的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9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投票截止时间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通讯表决票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即在2014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填写要求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资格证明授权代表有代表资格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担任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方式行使投票权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质方式授权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五、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六、投票权行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上半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中银绒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康米和	联系电话:0755-83516552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建敏	联系电话:0571-8720355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建敏、李天松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上半年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4年5月16日-5月24日,6月23日-6月24日			
一、现场检查概述	现场检查情况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制定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公司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素是否齐全、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章程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修订	√		
6.公司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委员会)的人员配备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报告/中小板创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板创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板创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板创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板创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三)募集资金			
现场检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募集资金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建信基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研究决定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01;
2.建信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03;
3.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05;
4.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06;
5.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份额代码:530009;
6.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165309;
7.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530010;
8.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11;
9.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12;
10.建信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13;
11.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5310;
12.建信信利双利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22;
13.建信信利60天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15;
14.建信信利价值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16;
15.建信信利红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17;
16.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18;
17.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代码:530020;
18.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21;
19.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03;
20.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19;
21.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165313;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四、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任何以形式将具体优惠费率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基金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适用范围另行公告。
4.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六、其他法律法规、交通银行及本公司或交通银行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 最长长途话费:010-66280000
网址:www.jinxin.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仔细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6号文核准募集的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9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投票截止时间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通讯表决票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即在2014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填写要求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资格证明授权代表有代表资格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担任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方式行使投票权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质方式授权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五、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六、投票权行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七、投票权行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八、投票权行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九、投票权行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十、投票权行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十一、投票权行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十二、投票权行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十三、投票权行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十四、投票权行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十五、投票权行使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